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JGXJ(2026)0049

项目名称：2026年度南京市“AI+制造”诊断监理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同编号：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

根据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进行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100-JSSZ-G2026-0054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中标合同总价：70 万元，2026 年度南京市“AI+制造”诊断监理服务（以下简称诊断监理服务项目）**，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工作要求

2.1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价，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诊断服务机构服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甲方关于诊断服务的总体方案要求及诊断服务合同要求，制止诊断服务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诊断服务的进度、成本、质量按计划（合同）实现，确保诊断全过程行为合法、科学、合理和有效。

2.2 乙方需对参诊企业数量进行把控和监管，确保服务期内进入诊断名单的企业参加诊断。如参诊企业中途有调整，需及时进行把控并将信息反馈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协调。

2.3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的进展进行把控和监管，以每周、每月为周期，阶段性将周报、月报提交至甲方，并定期召开监理会议跟踪诊断进度，确保诊断服务如期完成。

2.4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按数量和比例要求进行检查。

2.5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进行把控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培训、调研访谈、技术交流、方案汇报、诊断报告等。乙方需要跟踪，包括但不限于：每一次现场诊断服务的文字记录、图片及诊断服务商、企业方的签字确认等，并做好资料留存和归档整理。

2.6 乙方需对最终诊断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如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报告不符合诊断合同的相关要求，需敦促诊断服务机构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要求。

2.7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诊断报告进行专家评审，组织被诊断企业填写并收集《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对服务满意度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

2.8 乙方需对诊断监理工作中收集的材料和成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在诊断服务项目全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诊断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监理服务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应当同时提交纸质盖章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其中，项目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格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优先使用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格式；监理服务总结报告，除报告监理服务工作总体情况外，乙方还需根据诊断监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诊断报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等数据和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参诊企业行业分析、智能制造能力水平分析、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分析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9 在诊断工作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编制诊断企业优秀案例集。

2.10 乙方在服务执行过程中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按甲方要求必须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关键项目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成员、项目指定联系人。

2.11 乙方应遵循的公正性基本原则，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不得接受任何影响其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规定，主动报告本人、本人所在的机构以及本人近亲属与诊断服务机构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3. 监理服务关键点控制

3.1 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3.1.1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机构实际诊断实施方案与投标书、合同的一致性；

3.1.2 在技术上、经济上、质量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诊断服务机构、参诊企业提供建议；

3.1.3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机构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3.1.4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机构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1.5 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3.1.6 组织相关方根据招标方案和合同要求，制定诊断服务过程规范、报告结构规范、文档验收规范、人员投入规范、绩效评价规范。

3.2 诊断服务质量控制

3.2.1 组织措施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提供关键节点质量监控、质量风险和建议报告。

3.2.2 对诊断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用全过程参与方式，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制定对诊断服务启动、现场诊断、培训、诊断访谈、诊断报告和顶层设计方案汇报、报告提交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可按需搭建诊断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供诊断服务商上传诊断全过程材料，该系统需实现与江苏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平台数据对接，避免诊断服务机构重复填报。该系统能够对诊断服务机构主要服务流程材料（含现场诊断日期、工作时长、工作内容、记录照片、服务人员数量、三方签字等）进行全面收集，实现对诊断进度和诊断参与人员进行监督查看。

3.2.3 诊断报告、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诊断服务机构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诊断服务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诊断服务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诊断服务报告。对监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服务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服务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3.2.4 绩效评价

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评价，获取企业对诊断报告的评价作为验收依据，收集企业反馈、建议和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并评估诊断服务后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投资的促进情况，包括已实施、正在实施、拟

实施的投资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3.3 诊断进度协调控制

3.3.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3.3.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根据各诊断服务机构的诊断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做到既要保证各诊断服务机构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实现总体诊断进度受控。

3.3.3 审查各诊断服务机构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诊断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诊断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投入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有无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诊断服务机构所能提供的人员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如发现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甲方，要求诊断服务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满足诊断服务的需求。

3.3.4 诊断服务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诊断准备工作的检查，在诊断各阶段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3.3.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诊断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诊断服务机构采取措施，向诊断服务机构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3.4. 投入控制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诊断服务机构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的诊断投入人数要求和专家参与的要求，提出参诊企业的参与人员要求，提出改善建议，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反馈。

3.5. 诊断服务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诊断服务进度、控制诊断服务总体投入、保证诊断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诊断服务机构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风险和不符合，控制诊断服务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3.5.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3.5.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诊断服务机构按时履约。

3.5.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5.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3.5.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诊断服务机构的支付申请。

3.5.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3.5.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服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重大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甲方报告，

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3.6.信息安全、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甲方的文件、服务机构的文件、诊断现场的现场记录、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3.6.1 制定详细的文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对诊断服务商的文档管理提出标准化和制度化要求，由专人负责监督文档和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

3.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记和大事记。

3.6.3 做好双方合同、过程协调会议、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6.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3.6.5 立足于诊断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诊断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诊断服务商的人员和资源到位，促使诊断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入的控制。

3.6.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甲方及有关各方报送。

3.6.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诊断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过程性文档、会议纪要及相关印刷本和电子版。

3.7 总体协调管理

建立阶段性的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协调改进制度，对发现的阶段性质量、投入、进度进行管控，对不符合合同的重点事件进行专题汇报，可作为验收依据，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通报。

3.8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3.8.1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3.8.2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8.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3.8.4 认真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3.8.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3.8.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3.8.7 不泄漏监理服务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4.监理服务的人员要求

4.1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4.1.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家，要求至少配备 1 名。

4.1.3 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除团队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需为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从业人员）不少于 9 人。

4.1.3 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团队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应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

况表，表中须详细列明团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称、照片、团队角色等信息。投标人须严格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派遣人员进行服务。（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相关专业领域包括机械、装备、电气、电子、信息通信、仪器仪表、控制工程、计算机、自动化、企业管理、软件、控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4.2 现场监理服务人员由甲方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和考勤考核。如缺岗缺勤 1 次，按 1000 元/人/天处罚扣款；如缺岗缺勤 3 次及以上，按 3000 元/人/天扣款处罚，累计直至扣完合同金额。

4.3 在项目过程中乙方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要求更换，直到合同终止。关键项目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成员、项目指定联系人。

4.4 对评价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4.5 提出为完成南京市诊断监理服务项目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人员要求等。制定合理的工作实施计划，不得因为服务团队成员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评价工作进度。

4.6 能够高效、成熟地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第三方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

5. 验收要求

5.1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范围包括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诊断报告、企业满意度等。

5.2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6.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需对诊断服务的进度进行把控和监管，定期召开监理会议跟踪诊断进度，确保诊断服务及项目验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合诊断服务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审计整改等工作。

7. 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所出具的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监理服务总结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须保证甲方及诊断服务机构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9.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监理的诊断服务机构、被诊断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9.3 因诊断服务机构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诊断服务机构调整。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行业调研工作。

10.2 因诊断服务机构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诊断服务机构调整。

10.3 乙方需依据诊断服务机构提交的诊断计划，对诊断服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旁站+巡视”相结合的监理方式。

10.4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进度抽查要求，并每周向甲方提供周报、每月向甲方提供月报。

11. 保密要求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2.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2.2 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原因的除外）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2.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2.3.1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2.3.2 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周报、月报或督促服务商及时、正确、规范上传数据至诊断服务平台，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3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服务，导致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3）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泄露资料或信息；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甲方查证属实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情形；

7）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甲方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人员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有收受回扣、接收不正当宴请等可能导致不公正的违规行为的；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2.3.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服务延期、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合同价格支付

1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诊断服务项目全部结束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诊断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监理服务总结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满足付款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1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含税发票。

诊断服务验收报告（乙方签字盖章）、诊断服务绩效评价报告（乙方签字盖章）。

13.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123 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14.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5.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6. 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3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20. 未尽事宜

20.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0.2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如有）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21.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叶荣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缪华

电话：025-68788896

乙方：单位名称（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4F-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张宇晨

电话：0512-62620800